銘傳大學各學系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

103年12月18日教務處註冊組彙報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院 | 學系 | 申請資格 | 審查標準 |
| 管理學院 | 企管系  (含國際班)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 * 口試評分項目：學習態度、個人特質、生涯規劃、研究潛力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50％，口試50％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財金系 | 本地生：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 國際生：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具備足夠中文能力者（華語文能力測驗-TOCFL4級或漢語水平考試-HSK6級者）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口試評分項目：學習態度、個人特質、生涯規劃、研究潛力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50％，口試50％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會計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劃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口試評分項目：學習態度、.個人特質、生涯規劃、研究潛力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60％，口試40％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風保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口試評分項目：組織表達能力、生涯發展潛力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50％，口試50％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國企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劃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統資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經濟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法律學院 | 法律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財法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為書面審查100%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國際學院 |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觀光學院 | 觀光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 歷年成績單乙份、自傳乙份、其他有利證明文件。 * 口試評分項目：口試評分項目：基本背景、個人特質、生涯規劃、研究潛能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口試100%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設計學院 | 品設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乙份（附名次）、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商設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乙份(附名次)、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口試評分項目：機智與反應、儀表與談吐、創意潛力、設計相關知識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50%、口試5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建築系 | 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、作品集或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口試評分項目：儀表與禮貌、談吐清晰程度、表達能力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30%、口試70%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數媒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乙份（附名次）、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都防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乙份(附名次)、導師推薦函。 * 口試評分項目：研究潛力、生涯規劃、學習態度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50%、口試5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社會科學院 | 公事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％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安管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心理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％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| 應中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全學年成績單、修業期間學習成果一份(創作、研究、實做成果皆可)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％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應英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乙份。(附名次)、自傳乙份、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。 * 口試評分項目：Manners and appearance、Knowledge and potential for learning in the Graduate Program of Applied English、English Speaking Proficiency 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50%、口試5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應日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歷年成績單乙份、名次證明、自傳及進修計畫書、日語能力檢定證書(無則免)。 * 口試評分項目：個性、品德、價值觀、人際關係、對本系碩士班目標學習內涵及對本系碩士班了解情況、日語綜合表達能力、入學後的學習計劃、專業程度及其它(服裝儀容、態度、禮儀)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50%、口試50%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教育研究所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乙份、自傳乙份、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分。 |
| 資訊學院 | 資管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履歷表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推薦函兩封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(如著作、專題報告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、參與社團表現證明，無則免)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電子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（學業表現60%、專業能力40%）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 70分。 |
| 資傳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、師長推薦函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電通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資工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 分。 |
| 傳播學院 | 傳管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（如著作、專題報告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、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等）。 * 口試評分項目：表達能力、人格特質與價值觀、 問題解決能力、 就讀本所動機 特殊才能、 專業潛能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50%、口試5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健康學院 | 生科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。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
| 醫管系 |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 *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(附名次)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* 成績評定方式：書面審查100% *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。 |